



香港童軍總會

東九龍地域

電話：2957 6466 傳真：2302 1168

活動與訓練通告第66/2016號

2016年7月15日

第6屆童軍物資管理章訓練班 6th Scout Quartermaster Badge Course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將於2016年10月至11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總部總監（供應及設備）葉榮光先生擔任班領導人，敬請各童軍成員踴躍參加，本訓練班獲「青少年成員及童軍領袖訓練資助計劃」資助，班費因此獲得減半，詳情如下：

(一) 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6年10月22日	六	1400至2200	香港童軍中心
2016年11月6日	日	0900至1700	

(二) 費用：每位收費\$35（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及場租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），費用須於報名時繳交。如以劃線支票付款（一人一票）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地域」為收款人。

(三) 截止日期：2016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

(四) 參加資格：(1) 本地域轄下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童軍支部成員，年滿13歲或以上及團隊長、隊長及副隊長將獲優先考慮。
(2) 必須簽署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

(五) 參加辦法：報名表格（RT01）及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（RT06）可於地域總部索取或於下列網站下載：<http://www.hkscout-ekr.org>。填妥後請連同費用，於截止日期前寄或逕交回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923室，東九龍地域活動與訓練部收。

(六) 其他：(1)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格、未附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納申請。
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
(3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(4) 完成此班及實習，始獲發證書。
(5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班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(6) 取錄與否，由班領導人決定，並會以書面通知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(7) 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可根據「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」申請資助參加本訓練班，詳情請參閱總會特別通告第04/2016號。
(8) 參加者如在班期前一星期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62與青少年活動幹事劉淑貞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黎志強  代行）

帆風耀東九

管樂齊飄揚



躍動展活力

四十建新猷